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中医函〔2023〕2404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开展2024年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建设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文化和旅游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省中医药科学院：

为充分挖掘和弘扬福建特色中医药文化，贯彻《福建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福建省“十四五”中医药健康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让中医药文化更好地惠及广大群众，推动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产业、文化等机构，以上机构也可以联合申报。

（二）申报单位应设有专门负责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组织管理的部门，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有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职责。

（三）申报单位应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在医德医风、医史方面有典型意义并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医药文化专题展示场所的中

医院；或具有中药“老字号”称号以及对行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中药企业；或具有较大规模、在展示中医药优秀文化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中医药博物馆、展馆和场所；或具有影响较大的中医药历史遗迹、古迹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载体等（省级非遗项目名录单位、省级文保单位优先考虑）。

（四）申报单位具有保护、传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的条件、能力及具体措施。申报标准见附件 1。

二、申报程序

（一）申请单位需将申报书（见附件 2）上报所在地的设区市卫健委或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设区市卫健委或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后，统一将申报书报送省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处；省属单位直接报送省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处。

（二）各设区市卫健委或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需在 12 月 28 日前上报纸质申报书 1 份和盖章扫描版。扫描版发省卫健委中医处李靖雯内网 OA 邮箱，文件名为“申报单位名称”+“申报书”。

（三）省卫健委联合省文旅厅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论证和实地考察，遴选确定后公布文化基地建设单位名单，并给予各建设单位 1 年的建设期。

三、工作要求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是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

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的具体行动，也是落实《福建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重要内容，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是弘扬中医药文化的主阵地，又是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的大课堂，也是接受中医药文化熏陶的体验馆，更是推动中医药文化发展的加油站，各地要重视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做好审核报送工作。

省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处联系电话：0591-87816295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61号省卫健委2号楼

邮编：350003

省文旅厅联系电话：0591-87118128

通讯地址：福州市东水路76号省文化和旅游厅

邮编：350001

- 附件：1. 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标准
2. 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单位申报书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年1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标准

一、范围

《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标准》（以下简称《标准》）适用于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二、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发〔2005〕33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文化建设“十三五”规划》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标准。

三、功能

中医药文化基地是传承、展示中医药文化的平台，是宣传中医药文化的阵地，是中医药工作者、院校学生接受中医药传统文化和医德医风教育的课堂，是向人民群众普及中医药知识、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的窗口。

四、形式

中医药文化基地以各类中医药资源为依托，以多种形式为载体，紧密围绕中医药文化主题和特色开展工作。凡符合基地标准和要求、具备成熟完善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功能和能力、

具有中医药文化显著特色、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力的中医药相关机构，均可开展基地建设，例如，中医药博物馆、中医药历史遗迹遗址、教育机构、医疗机构和生产企业的中医药文化展馆、中药企业（包括生产、种植、养殖、加工等企业）、中医药养生体验馆等。

鼓励和支持具有创新价值的机构形式开展基地建设，不断拓展中医药文化基地的内涵，丰富基地展示的形式和手段，扩大中医药文化基地的社会影响力。

五、标准

（一）具备丰富的中医药文化内涵，具有与本基地相关并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典故、传说、事迹等，具有对其进行深入挖掘、整理和研究的能力；

（二）以展示中医药文化为主题，要突出本基地的特色和优势，开展有特色的中医药文化传播服务；具备专门的中医药文化专题展示场所，场所面积须适应广大群众不断增长的中医药文化科普需求，一般不少于 300 平米；

（三）具备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所需的配套设施和外围环境，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完善、更新；

（四）面向社会开放，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具有相应的接待能力，每年接待参观不少于 8000 人次，每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200 天；

（五）能够结合本基地实际，开展形式多样、具有一定社

会影响力的中医药文化宣传和学术交流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六）具备专业的宣教队伍，宣教人员应具备中医药类专业学历或接受过专门的中医药知识培训；

（七）建有介绍本基地的中医药文化网站或网页，内容丰富，制作精美，形式生动活泼，更新及时；

（八）具有与本基地相关的文化产品，产品（如研究论著、科普读物、综合画册、音像制品、导游图和导游材料等）中医药特色突出，内容丰富，适时更新，有本基地的特色；

（九）设有专门的中医药文化基地管理部门，配有专职管理人员，能够对基地建设、运行、维护开展日常管理；

（十）具备健全规范的中医药文化基地管理制度，每年度均制定基地工作计划，按时上报年度自查自评报告；

（十一）具备保护和发展中医药文化基地的经费和保障措施。

附件 2：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单位申报书

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建设单位申报书

基 地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填 表 日 期-----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联合印制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基地 建设 概况				

基地
建设
发展
规划

申报单位 主管部门 意见 (无主管 部门的不 填)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 章 年 月 日 </div>
县级卫健 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 章 年 月 日 </div>
县级文旅 部门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 章 年 月 日 </div>
各设区市 卫健部门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 章 年 月 日 </div>
各设区市 文旅部门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 章 年 月 日 </div>